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48號

原告 羅康鴻
被告 桑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利桑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合夥清算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台幣17,335元）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怡茹